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834號

聲 請 人 侯春香

被 繼承人 侯伯逸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侯伯逸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侯春香為被繼承人之妹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侯姵妘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0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此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及家事公告在卷可憑，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已為繼承之意思表示。是以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三順序繼承人，依前揭規定，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，其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1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